

陈宝良著

中国流氓史

流氓的定义与称谓的变迁

先秦时期的惰民与游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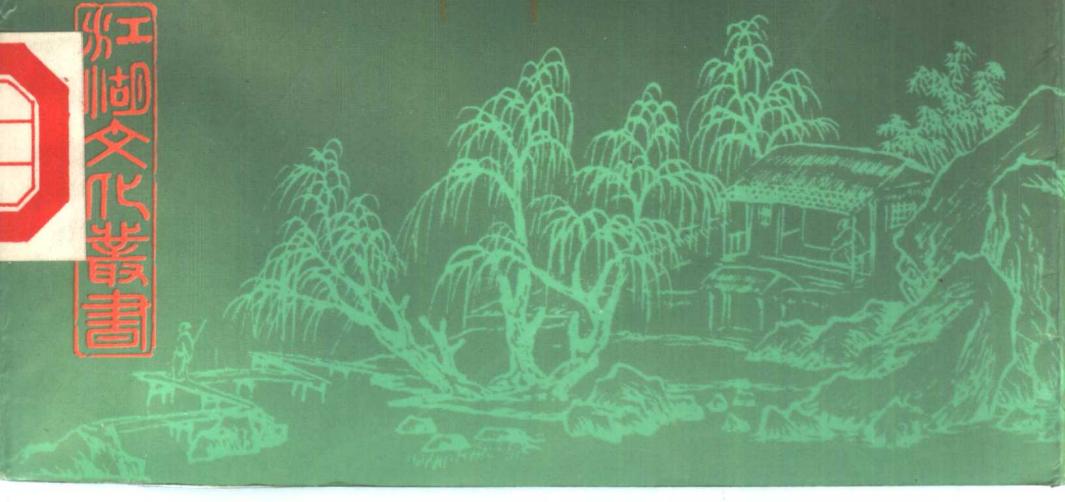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无赖

宋代的破落户与捣子

元代的无籍之徒

明代的光棍与喇唬

江湖文化叢書



陈宝良著

中国流氓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范明礼

责任校对：姓本善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张汉林

中国流氓史

ZHONGGUO LIUMANG SHI

陈宝良 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441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2插页 324千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5004-1248-7/K·188 定价：7.65元

筚路蓝缕 开拓创新

——读《中国流氓史》

王俊义

陈宝良同志的新著——《中国流氓史》，即将付梓问世。他希望我为之写篇序言。我曾思忖再三，一般说为人写序者，多是大家名流，或者是有卓识高见，这在我都不敢当。不过，因工作关系，我一则是宝良同志这部书稿的第一个读者；二则，和他又是同道，都曾在明清学术思想文化领域耕耘。前几年，当我还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工作时，一位学术界的朋友就曾向我推荐说：“北师大有个年青人叫陈宝良，是个很有发展前途的研究思想文化的人材。”那时，我就读过他的论文，未曾谋面就已相识。说来有缘，而今我们又走到一起，同在从事“为他人做嫁衣裳”的编辑工作。既是第一读者，又是同道与同行，对彼此的学业与甘苦，自然会有更多的了解与理解。想到这些，也便乐意就他这部新著及相关的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我说《中国流氓史》是宝良同志的新著，“新”者有两层含义：其一，他在这部专著问世之前，就已写作出版了《悄悄散去的幕纱——明代文化历程新说》、《明末清初的耶稣会士》两部专著，还有《明代的社与会》、《明代无赖阶层的社会活动及其影响》等二十多篇论文，在《历史研究》等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当他的《明代文化历程新说》出版时，一位明史专家就评论说：“这

部著作提出了一系列超越前人的新论点。它不仅在现时很有新意，到将来仍具有参考价值。”又说：“作者在纵向把握整个明代文化的演变过程，横向分析各流派的特色上，都能独抒己见，不落前人的窠臼”。《中国流氓史》则是其继上述论著之后，推出的又一部力作，因此称之为“新著”。

其二，之所以称为“新著”，更主要的还在于这部书从选题到体例，乃至内容结构，以及史料运用等方面，都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该书较为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从先秦至民国时期中国历史上的流氓群体，既纵向叙述了流氓在中国历史上的发展演变，分章勾勒了先秦时期的情民与游侠、秦汉时期的恶少年、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无赖、隋唐时期的坊市恶少与市井凶豪、宋代的破落户与捣子、元代的无籍之徒、明代的光棍与喇唬、清代的无赖棍徒，将流氓在各历史时期的称谓和变化，一览无余地展现给读者；又横向论述了流氓的定义；流氓与其他社会各阶层，如流氓与游民、与豪强、与太监等的关系；流氓与整个社会的关系，其在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领域的活动与影响；各时期流氓活动的手段，如欺骗、讹诈、打斗、抢掠、拐卖等等，五花八门，无所不有，维妙维肖地暴露了流氓的嘴脸。全书内容丰富，有相当的广度和深度，确然是一部较为系统、颇具规模的《中国流氓史》。就我所知，国内外学术界以中国历史上的流氓为题材写成的历史专著，这还是第一部。正因为是前驱先路的第一部，作者在研究写作过程中可资借鉴的研究成果就极少，据我所见，仅有屈指可数的几篇论文。在这样的研究基础上，要写一部系统的中国流氓史，谈何容易。然而，宝良同志知难而进，以极大的学术勇气和毅力，孜孜不倦，如大海捞针似地从浩瀚的史籍中，钩稽出大量史料，再排比整理，归纳分析，规划全书的结构，组织内容章节，首创了全书的体例。在开篇的绪论和殿后的余论中，概括论述了流氓史有关的宏观问题，全书的中段设立多章，叙述分析流

氓在各个时期的演变与活动，叙述中又夹叙夹议，史论结合。书稿在文字表达上，也一反某些历史学术著作那种艰涩生硬的文风，而是简洁明快，清新活泼，极富可读性。通过这些创造性的劳动，写出了我国学术史上的第一部中国流氓史。既属第一，理所当然应称之为“新著”。其筚路蓝缕，开拓创新之功，实不可没。

无庸讳言，由于是首创之作，创榛辟莽，钩稽贯串，思虑难免不周。如前所述，此书在史的叙述上，脉络清晰，条理分明，不少分析论断也有相当的深度和灼见。但全书在更深层次的理论阐述方面，仍有不足。譬如，从古至今，流氓与各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与文化，都有错综交织的关联，如何在叙述各历史时期流氓的变迁与活动时，透过史实，深入分析流氓在其所处时代的社会作用和影响，书中虽有论述，却显得薄弱。再如，流氓的活动及其所造成的影响，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是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它直接关系着社会的治乱，民众的忧戚，而各时期统治者的统治思想与行为方式，又影响制约着流氓群体的升涨与沉浮，各个时期的统治者对流氓及其活动，究竟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和措施，是推波助澜呢？还是除恶务尽？这其中必然包含了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如能用心搜索这方面的材料，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对后人解决这一社会问题，尚可提供一定的借鉴，但全书对此似注意不够。再如，流氓作为一个社会群体，不管如何演变，却一直存在着、活动着。客观上既有其活动与存在，伴随之必然会产生带有流氓特征的流氓意识，但本书在较为详细地列举流氓的活动与手段的同时，虽然在余论中论及流氓意识，却未能着力予以揭露和剖析。如此等等，说明宝良同志这部新著，在理论阐述和体例创立方面，还可进一步深入和完善，不知宝良以为然否？

马克思曾经指出：“现代历史著述方面的一切真正进步，都是当历史学家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时才取得

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450页）。宝良同志的这部《中国流氓史》，正是“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的有益尝试。中国是历史悠久、文明灿烂的国度，一部真实形象的中国史，理应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绚烂多彩，丰富生动的。但建国之后，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因受极左政治思想路线干扰，史学研究却过多地局限在政治史、经济史领域，对于文化史、社会史等诸多领域却很少涉足，致使丰富多采的中国史显得苍白和空洞。近年来，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随着改革和开放政策的推行，史学研究也有了生机，文化史的研究热潮迭起，社会史的研究方兴未艾。《中国流氓史》，正是在史学研究日趋活跃繁荣的过程中的产物。宝良同志结合自己的这一研究，还精心组织了一套贴近社会生活的江湖文化丛书，他所著的《中国流氓史》便是这套丛书中的一种。其他如内容涉及娼妓、侠客、帮会、杂艺等方面著作，也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陆续推出，这也是出版社在努力开拓新选题方面的一点探索和尝试。我们恳切希望专家学者对这套江湖文化丛书予以支持和品评。

由宝良同志从研究撰写《中国流氓史》，到组织编辑江湖文化丛书，我又想起常常困扰编辑和出版部门的一个老话题，即一个编辑如何恰当处理其编辑业务与个人研究写作的关系问题。宝良同志作为一个青年编辑，近五六年来，撰写了两三部专著和数十篇论文，这说明了一个基本的客观事实：他有坚实的专业基础和很强的研究写作能力，又有刻苦勤奋的读书治学态度。可以想象，他在完成编辑任务的同时，又取得如此可观的研究成果，比之于有些只编不写的编辑，或者是那些只写不编的研究人员，必然要付出双倍的心思和精力。因此，我觉得一个编辑，特别是在学术出版社承担某一专业学科的编辑，应该多读、多想和多写。既要做好编辑业务，又要在可能情况下从事些研究和写作。

常言道：“书不读则空，笔不动则拙。”一个编辑经常的编辑业务，无非是组稿、审稿和改稿，或者说是选好题、编好书。而要组织某一学科有开拓创新的选题，编辑就有必要像该学科的学者那样，去了解、研究、把握所编学科的学术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学术发展的动向与趋势。如果对这些茫然无知，即便是有创新的选题，也会在眼皮下被轻易放掉。编辑要审好稿件，就必须掌握与书稿有关的专业知识和信息，还要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这就需要编辑对与书稿内容相关的学科，有相当的造诣和研究，否则便不能提出中肯的、令作者信服的审读意见。此外，编辑要改好稿件，对书稿进行文字上的修饰和加工，给书稿锦上添花，编者本身就需要较高的文字素养和较强的写作素养和能力，只有靠研究写作的实践来培养。同时，一个编辑，只有在从事编书的同时，又进行研究和写作，有一定的研究成果面世，才有机会投入相关学科的学术活动，也才有更多的可能广交作者，以文会友。所以，有人提倡编辑要学者化。从中国历史上看，历朝历代的大编辑家，莫不是大学问家。编辑业务与研究写作可谓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我国出版界的前辈和楷模邹韬奋先生，早就认为编辑与作者，本不应是彼此对立，而是应统一于一身的。君不见我国现代文化史上的一些大师和巨匠，如鲁迅、郭沫若、茅盾、叶圣陶、丁玲等，不都是编辑出身吗！他们或者是在做编辑的同时，又进行研究与写作，或者是在研究写作的同时，又做编辑。古往今来，无数的事实证明，编辑与研究、编辑与写作，完全可以统于一身，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我想，宝良同志若不是从事了《中国流氓史》的研究与写作，恐怕也难于及时组织出江湖文化丛书的选题。

宝良同志还年青，而今他尚不满而立之年，今后要走的路还很长。虽然，他已才华展现，崭露头角，但学无止境。无论是编辑业务，或者是研究写作，都一定会更上一层楼，发挥更多的才

智，施展更大的抱负。相信他会在编辑与研究的更多实践中，编出更多的好书，写出更多的佳著。

愿与宝良同志共勉！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社近期推出的江湖文化丛书的一种，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研究民国以前流氓群体及其活动的历史专著。

流氓，历来就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什么是流氓？流氓的称呼出现于何时？在历史上流氓都有过哪些名目？流氓究竟从事一些什么活动？流氓手段又有哪些？流氓与社会各阶层的关系如何？流氓的社会影响？等等。本书都将会有一个生动的回答。全书条理清晰，结构严谨，既有学术价值，又极富可读性。

目 录

绪 论	(1)
一 流氓的定义与称谓的变迁	(1)
二 流氓与游民的区别及联系	(21)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情民与游侠	(41)
一 情民与闲民	(41)
二 战国游侠	(46)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恶少年	(51)
一 概说	(54)
二 阖巷少年	(62)
三 秦汉游侠	(70)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无赖	(81)
一 概说	(81)
二 无赖少年与轻侠	(89)
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坊市恶少与市井凶豪	(94)
一 概说	(94)
二 坊市恶少	(101)
三 闲子与妙客	(105)
第五章 宋代的破落戶与捣子	(107)
一 概说	(107)
二 讼鬼与“业觜社”	(116)
三 “十虎”、“阎罗”与地方豪横	(121)
四 浮浪人、闲人与“没命社”	(126)
五 宋代流氓的社会活动及流氓手段	(129)
第六章 元代的无籍之徒	(139)

一	无徒与无籍之徒	(139)
二	豪民、衙内与闲人	(142)
三	元代流氓的社会活动及流氓手段	(147)
第七章	明代的光棍与喇唬	(153)
一	逸民、喇唬与光棍、把棍	(153)
二	打行与青手	(167)
三	衙蠹、讼棍与访行	(171)
四	闲汉、帮闲与老白赏	(180)
五	秦淮健儿与莠民	(188)
六	神棍的骗术	(193)
七	豪强大猾与流氓	(200)
八	太监与流氓	(209)
九	流氓与明代社会	(222)
十	明代流氓手段举隅	(239)
第八章	清代的无赖棍徒	(248)
一	概说	(248)
二	大猾与豪强	(260)
三	流氓的种类：各色棍徒	(272)
四	北京的流氓	(315)
五	天津的“混混儿”	(322)
六	上海的“白相人”	(337)
七	清代其他地域性流氓	(349)
八	清代流氓的社会活动及其影响	(357)
九	清代流氓手段举隅	(373)
余 论		(386)
一	扰乱社会	(386)
二	行侠仗义	(391)
后 记		(399)

绪 论

一 流氓的定义与称谓的变迁

什么是“流氓”？早在1931年4月27日，5月4、18、25日，鲁迅曾在上海东亚同文书院作过题为《流氓与文学》的讲演，并对“流氓”一词定义如下：“流氓等于无赖子加壮士、加三百代言。流氓的造成，大约有两种东西：一种是孔子之徒，就是儒；一种是墨子之徒，就是侠。这两种东西本来也很好，可是后来他们的思想一堕落，就慢慢地演成了所谓流氓”。文中的“无赖子”、“壮士”、“三百代言”都是日语词汇，是无赖、流氓、痞子的意思。其实，除了“三百代言”一称外，其他如“无赖子”、“壮士”等称，中国自古即有，也作流氓解。关于此，后面还将详述，在此不赘。可见，以儒、墨末流作为中国流氓的起源，是鲁迅见解的高明处。据文意可知，鲁迅所下“流氓”定义，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从社会学的角度而言，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有“流氓无产阶级”一词，并在《共产党宣言》中作如下解释：“流氓无产阶级是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的部分，他们有时也被无产阶级革命卷到运

① 鲁迅演讲原文于1991年12月25日在日本《飙风》第26期发表。此转引自1992年1月16日《文学报》。

动里来，但是，由于他们的整个生活状况，他们更甘心于被人收买，去干反动的勾当”^①。《共产党宣言》还认为，在中世纪被反动派称许的流氓的好勇斗狠，是以“懒散怠惰”作为它的相应的补充的^②。可见，“好勇斗狠”与“懒散怠惰”是流氓无产者的基本品质。马克思主义对“流氓无产阶级”的定义自成一派，并更多地着力于这个社会阶层的政治特点，因而为一些论著所称道。如《不列颠百科全书》就引入了“流氓无产阶级”这一概念，并以《共产党宣言》作为解释的基本依据。

在一些辞典中，为流氓所下定义大致有如下两种：“一是指无一定居所之流浪者。二是莠民也。今谓扰乱社会秩序安宁、专事不良行为者，亦曰流氓，与无赖同”^③。究其实，这两种解释，第一义是语源的阐释，属广义的定义；第二义属社会学的诠释，当属狭义的定义。罗竹风主编的《汉语大词典》则对“流氓”一词作如下解释：一是本指无业游民。后用以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人。二是指施展下流手段、放刁撒泼等行为^④。可见，从广义上讲，流氓泛指“无业游民”。从狭义上讲，则专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人。至于《汉语大词典》所释第二义，当属流氓行为与手段，可暂且不议。

从语源上讲，“流氓”一词，确指无一定居所的流浪者，与现代意义相差较远。流者，亡也，逸也，游也。现代意义的流氓之“氓”，音máng，而在古代，流氓之“氓”，则作méng音，故而其义亦不同。在古代，所谓“氓”，指“流亡之民”。如《诗·卫风·氓》言：“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孟子·滕文公》上亦云：“（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25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中文大辞典》，第19册，第205页，中国文化研究所印行。

④ 《汉语大词典》，第5册，第1263页，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版。

为氓”。 “氓”又指“草野之民”。如《战国策·秦》一：“彼固亡国之形也，而不忧民之氓”。据注：“野民曰氓”。此外，与“氓”相关者，还有“氓黎”，指民众。如《文选》南朝梁刘孝标注《辩命论》：“与三皇竞其氓黎，五帝角其区宇”。又有“氓隶”，指平民之充当隶役者。如汉贾谊《新书·过秦》上：“然陈涉甕牖绳枢之子，氓隶之人，而迁徙之徒也”。可见，从语源上讲，“流氓”一词，特指“流亡之民”，其意盖与流民、游民相近。

作为现代意义的“流氓”一词，其起源当在清末的上海。既称“流氓”，又作“流蠭”。如葛元煦《沪游杂记》对流氓作如下解释：“沪上为通商总集，五方杂处。凡无业游民遇事生风者，人目为流氓。按‘氓’或作‘蠭’，字典注‘啮人飞虫’，其义近似”^①。

“蠭”音mang，与现代意义的流氓之“氓”音同。“蠭”也作“虻”、“蠚”，虫名。种类很多，举凡牛虻、花虻、食虫虻之类即是。如《史记·项羽本纪》云：“夫博牛之蠭不可以破虮虱”。笔者据此稍加推测，“流氓”一称，原本作“流虻”，其义起于流氓的害人行为，确如“啮人飞虫”一般。不过，流氓终究不是虫，而是人，所以，后又将“虻”写作“氓”，于是也就将“流氓”一词赋予了现代的意义。

其实，早在古代，中国人就善于将不良之人比喻为虫。如与现代意义上的流氓极有关系的还有“蟊贼”一词。蟊，音máo，也作“蝥”，原指吃禾稼的害虫。如《诗·大雅·大田》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贼”。《传》云：“食心曰螟，食叶曰螣，食根曰蟊，食节曰贼”。至后，就用“蟊贼”一词比喻冒取民财的贪官污吏。如《后汉书》卷十七《岑彭传》云：“我有蟊贼，岑君遏之”。此外，古时也将“蟊贼”比喻危害人民或国家的人。如《左传》成公十三年：“又欲阙翦我公室，倾覆我社稷，帅我蝥贼，以来荡摇我边疆”。

① 葛元煦：《沪游杂记》卷二，《流氓》。

至明清两代，才将“蠹贼”与无赖相联系，赋予其流氓的意义。如明人顾起元就将“莠民”（即流氓无赖）称为“此尤良民之螟螣，而善政之蠹贼也”^①。在清代，更有了“无赖害民蠹贼”的称呼。据《六部成语注解》解释：“蠹乃毒虫之名。无赖之徒，生事害民，若毒虫之状”^②。由此可见，以害人或啮人之虫比喻无赖，在明清即已存在。至清末，借用过去“蠹”、“蠹”诸字中所包含的“生事害民”的喻义，造出“流虻”一词，然后再转成“流氓”。这样，流氓的概念也就形成了。

“流”与“游”有时相同。所以，所谓“流氓”，从广义上讲，就是“游民”。那么，什么是“游民”呢？如《礼记·王制》云：“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另外，从历史变迁的观念来看，游民大致是指士、农、工、商四民之外的人。在先秦时期，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所以许多政治家与思想家常常以农作本去确定游民的范围。如商鞅曾说：“夫农者寡，而游食者众”^③。管子也云：“凡为国家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则民无所游食；民无所游食，则必事农”^④。到了西汉，贾谊则说：“今驱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则畜积足而人乐其所矣”^⑤。至唐，《新唐书·康承训传》载：“出金帛募兵，游民多从之”。一至明代，明太祖将“游民”范围更扩大了，充分显示出他的小农经济思想。他说：“若有不务耕种，专事末作者，是为游民，则逮捕之”^⑥。到了清代，由于人们观念的变化，对游民的认识就更趋明确。如清代的救荒策中就有这样的条例：“平日居民有不农、不商、不工、不庸者，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莠民》。

② 《六部成语注解·刑部成语》。

③ 《商君书·农战》。

④ 《管子·治国》。

⑤ 《汉书·食货志》。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八。

令绅保查造保甲册时于姓名下添注‘游民’二字，再按册造游民册一本，查系某都、某甲之人，即饬该处绅保督令力食谋生，不遵者案究治”^①。于此可见，在清代，游民已专指不从事农、工、商等正当职业和不参加雇佣劳动的人。在清代的官私文献中，对游民的称呼也不一，举凡游手、游棍、地痞、无赖之类，都是游民的别称。

与“游民”相关的名称也很多，分别有：

(一) 游夫。指游说之人。如《管子·参患》云：“三器成，游夫具，而天下无聚众”。

(二) 游手。指农民中游惰不从事生产劳动之人。如宋陶穀《清异录·虫》云：“唐世京城游手夏月采蝉货之，唱曰：‘只卖青林音乐’”。

(三) 游子。指游手好闲之人。如《后汉书·酷吏传·樊晔》曰：“凉州为之歌曰：‘游子常苦贫，力子天所富’”。

(四) 游人。指无产业的流浪者。桓宽《盐铁论·相刺》云：“古者经井田，制廛里，丈夫治其田畴，女子治其麻枲，无旷地，无游人”。

(五) 游棍。指游手光棍。如明人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台省·按臣答将领》云：“武臣自总戎以下，即为副将及参将，近来多黠卒及游棍滥居之，日以轻貌”。此外，尚有“游花光棍”之称，即是指那些专事女色的无赖。如《二刻拍案惊奇》卷二五：“知县喝叫用刑起来，徐达虽然是游花光棍，本是柔脆的人，熬不起刑”。

(六) 游士。一般是指战国时的说客。《韩非子·和氏》：“官行法则浮荫趋于耕农，而游士危于战阵”。

(七) 游侠。古称豪爽好结交，轻生重义，勇于排难解纷的

① 严寄湘辑：《救荒六十策》。